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消费者)

本实施办法所称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自申请之日前1年不存在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下列人员:

- (一)本市户籍居民;
- (二)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三)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在本市居住1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本条第二款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包括:

1. 驾驶机动车发生 5 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市销售和使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车型目录,符合本市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财政补助）

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除进口新能源汽车以外），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本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有关信息和本市确定的补助标准，再给予本市财政补助。本市财政补助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1：0.5 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且发动机排量不大于 1.6 升的，按照中央财政补助 1：0.3 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对纳入《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有关示范应用规划，符合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有关技术标准，

并在本市确定的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内运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 1：1 的比例给予本市财政补助。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标准、运行要求等另行制定。

本市财政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本市按照程序，将企业垫付的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再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国家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50%。如补助总额高于车辆销售价格 50%，在扣除中央补助后，计算本市财政补助金额。

第五条（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且个人消费者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本市在非营业性客车总量控制原则下，继续免费发放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对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的新能源汽车，实行一车一牌制度。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辖区外转移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不再发放额度凭证。

第六条（专用营运额度）

消费者购买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用于营运，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市有关部门在现有管理规定框架下，优先发放相关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营运企业办好申领手续。

第七条（交通便利）

本市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时，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通行便利。

第八条（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质量保障要求、本市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和相关行业规定、消费者在车辆性能方面的基本要求，并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对在本市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实施必要的远程实时数据动态监控，保证每一辆新能源汽车数据的采集能力，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接入本市确定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三）将充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销售服务体系，在与消费者签订销售车辆合同之前，按照市交通委等八部门印发的《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核查消费者安

装充电设施条件。产品销售时，承担为消费者建设一处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的义务。

（四）承担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具备与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总量规模相匹配的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置能力，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与规定，提出流程科学、职责清晰、操作性强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实施方案。销售新能源汽车，须对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管理，相关信息须接入本市确定的公共数据采集平台，实现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信息的全过程监管和追溯。同时，主动与本市汽车经销商、维修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建立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此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是独立承担相关业务涉及法律责任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实施相关合格评定，并获得证明文件，以确保进口新能源汽车的质量安全。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汽车进口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采集、数据研究及信息发布等工作。采集的相关信息数据，主要用于政府了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完善政策措施并提供高效公共服务。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

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集、分析、汇总和使用数据，不得利用采集的原始数据，开展侵犯相关法律主体权益的业务。

第十条（厂商申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应当按照车型登记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对厂商的申请进行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确认凭证）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参数，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产品销售前，应当承诺向消费者详细告知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内容和查询渠道、适用消费者范围、厂商责任和义务、充电设施安装方案，以及维权和投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领确认凭证。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销售车型、厂商承诺情况、消费者申请条件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确认凭证每车一张。

第十二条（二手车转让）

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的新能源汽车，自专用牌照额度启用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变更。

新能源汽车发生转让、变更的，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二手车受让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有关要求，并落实一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

（二）二手车受让人为个人的，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经审核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发放确认凭证。受让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发生转让、变更后，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

第十三条（额度核发）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可以凭购车发票、确认凭证、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交通委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受让二手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可以凭确认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交通委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四条（机动车登记）

消费者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或受让二手新能源汽车，在取得购车发票或机动车转移凭证后，凭市交通委核发的专用牌照额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完成机动车相关登记。

第十五条（补助资金申请）

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登记后，汽车生产厂商凭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相关税费凭证、消费者信息证明和行驶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 and 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本市财政补助资金。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取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再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营运的新能源汽车，未取得相关专用营运额度的，不予核发本市财政补助。

第十六条（厂商责任评估）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当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责任，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时、主动报备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将车辆和动力蓄电池编码等相关数据接入本市指定的公共数据采集平台，共同维护本市新能源汽车健康、安全使用的环境。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当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递交厂商责任年度评估自查报告。

第十七条（退出机制）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本市财政补助申请及确认凭证核发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注销相关车型登记信息：

（一）未提供年度评估报告，或经评估认定确未能履行相关责任；

（二）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机构存在服务不规范，出具虚假票据信息，未按照规定为消费者落实充电设施，未履行相关承诺，整车或动力蓄电池性能未能达到相关标准，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鼓励创新）

本市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创新商业模式的探索；鼓励各类资源以多种方式，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快车联网、智能电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与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创造更多便利条件。本市支持崇明生态岛、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嘉定国际电动汽车示范区等新能源汽车集中推广区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职责分工）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并制订操作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负责解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并对本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有关申请并按照规定实施车型登记，审核并出具确认凭证；会同市商务委制订二手新能源汽车转让审核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责任落实情况

组织评估并认定；受理并审核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等相关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情况进行认定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科委负责落实本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相关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制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实际拨付和使用监管。

市交通委负责制订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专用营运额度审核办理程序，发放相关额度并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相关登记，向受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相关部门提供新能源汽车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和监督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市场规范运营。

第二十条（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际销售价格制定、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发放、厂商责任落实等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车受让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的，一经查实，给予追缴补助资金、注销专用牌照额度和专

用营运额度等处理，相关失信信息将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市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成本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